



阿帕奇

NEEQ : 837501

宁波阿帕奇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NINGBO APG APPLIANCE&TECHNOLOGY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崔红亚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74-88129208
传真	0574-88129208
电子邮箱	ningboapg@163. 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 apg-appliance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工业区荷晓东路 77 号;315157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 neeq. com. cn/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8,051,021.80	25,094,233.80	51.6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,288,237.15	5,985,288.51	5.06%
营业收入	50,377,915.39	34,822,721.87	44.6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02,948.64	-9,260,141.37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796,230.14	-8,000,700.36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,896,980.97	-13,160,746.94	137.21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2.97%	-78.0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	-1.36	-102.9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	-1.36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90	0.86	4.65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66,666	9.52%	0	666,666	9.52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6,333,334	90.48%	0	6,333,334	90.48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000,000	71.43%	0	5,000,000	71.43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总股本		7,000,000	100.00%	0	7,000,000	100.00%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4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罗国定	4,850,000	0	4,850,000	69.28%	4,850,000	0
2	崔红亚	150,000	0	150,000	2.14%	150,000	0
3	宁波市海曙阿帕奇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,000,000	0	1,000,000	14.29%	666,667	333,333
4	宁波市海曙奇发股权投资管	1,000,000	0	1,000,000	14.29%	666,667	333,333

理中心(有限合伙)						
合计	7,000,000	0	7,000,000	100.00%	6,333,334	666,6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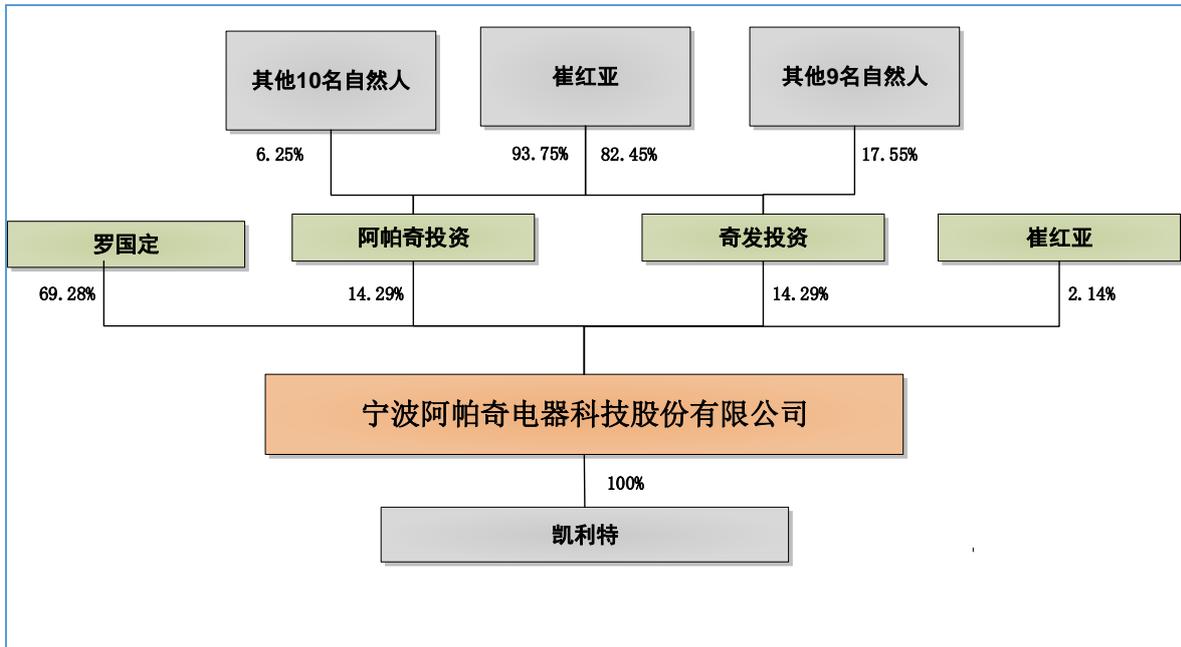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:

公司自然人股东崔红亚为非法人组织股东阿帕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,并持有其 93.75%出资额;自然人股东崔红亚为非法人组织奇发投资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,并持有其 82.45%出资额。

公司股东罗国定与崔红亚为夫妻关系。

除上述情况外,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(一) 会计政策变更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该准则进行确认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数据无影响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，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

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进行调整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数据影响如下：

序号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
1	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	营业外收入	-335,627.82
		资产处置收益	335,627.82

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

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 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-	0.00	0.00	0.00	0.00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 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 不适用